

像名侦探一样思考



#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

探案全集

【英】阿瑟·柯南·道尔 ◆ 原著

1

《血字的研究》

《博斯科姆比溪谷秘案》



山东教育出版社  
SHANDONG EDUCATION PRESS

The Complete  
Sherlock Holmes

像名侦探一样思考

# 福尔摩斯

探案全集

【英】阿瑟·柯南·道尔◆原著  
武汉捷卓图文销售有限公司◆编绘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/ (英) 柯南·道尔  
(Conan Doyle, A.); 武汉捷卓图文销售有限公司编译.  
—济南: 山东教育出版社, 2015  
ISBN 978-7-5328-9206-8

I. ①福… II. ①柯… ②武… III. ①侦探小说—  
小说集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275421 号

责任编辑: 白汉坤 刘仕洋 张彤彤 朱泓桥 崔舒玮

#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
[英] 柯南·道尔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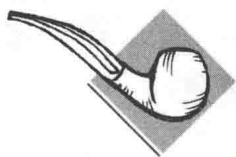
---

主 管: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
出 版 者: 山东教育出版社  
(济南市纬一路 321 号 邮编: 250001)  
电 话: (0531) 82092664 传真: (0531) 82092625  
网 址: [sjs.com.cn](http://sjs.com.cn)  
发 行 者: 山东教育出版社  
印 刷: 湖北知音印务有限公司  
版 次: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
规 格: 880mm × 1230 mm 32 开本  
印 张: 32 印张  
书 号: ISBN 978-7-5328-9206-8  
定 价: 128.00 元 (全八册)

---

(如印装质量有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)

(电话: 027 - 81801382)



# 前言

“夏洛克·福尔摩斯”是 19 世纪末英国侦探小说家阿瑟·柯南·道尔塑造的一个才华横溢的私人侦探。

柯南·道尔，1859 年 5 月 22 日出生于英国北部城市苏格兰首府爱丁堡。他一共写了 60 个关于福尔摩斯的故事，包括 56 个短篇小说和 4 个中篇小说。这些故事在 40 年间陆续在《海滨杂志》上发表。故事主要发生在 1878 年到 1907 年间，最后的一个故事是以 1914 年为背景。这些故事中有两个是以“福尔摩斯”的口吻用第一人称写成，还有两个是以第三人称写成，其余的都是他的助手华生的叙述。

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包括“冒险史系列”“新探案系列”“回忆录系列”“归来记系列”以及《血字的研究》《恐怖谷》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《四签名》。

柯南·道尔笔下的神探福尔摩斯善于通过观察与演绎法来探究问题，其人物形象无数次被搬上大荧幕。平常他在贝克街 221 号 B 的公寓里悠闲地抽着烟斗，等待委托人上门或者做化学实验。一旦接到案子，他立刻会变成一只追逐猎物的猎犬，开始锁定目标，将整个事件抽丝剥茧、层层过滤，直到真相大白。华生是他多年的得力助手，他的传记作家，以及他一生的挚友。



福尔摩斯的相貌和外表，乍见之下就足以引人注目。他有六英尺高，身体异常消瘦，因此显得额外颀长；细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的相貌显得额外机警、果断；下颚方正突出，说明他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。他经常拿着烟斗与手杖，外出时戴黑色礼帽。

福尔摩斯以他严谨的推理、丰富的想象力将各类复杂案件抽丝剥茧，使一个个罪犯无处遁形，同时也使警界的正规军不得不经常来向他请教，并为他的侦探才能叹服。

毋庸置疑，“福尔摩斯”已经成了名侦探的代名词，或者说“福尔摩斯”已经成了一个符号，一个象征智慧的符号。

在编辑这套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的过程中，我们精心筛选了原著中的精彩篇章。这些故事结构严谨，情节跌宕起伏、环环相扣、引人入胜。

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血字的研究 .....            | 1  |
| 第一章 夏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 .....   | 1  |
| 第二章 演绎法 .....          | 7  |
| 第三章 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 .....   | 15 |
| 第四章 警察栾斯的叙述 .....      | 24 |
| 第五章 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 .....    | 30 |
| 第六章 特白厄斯·葛莱森大显身手 ..... | 34 |
| 第七章 一线光明 .....         | 43 |
| 第八章 沙漠中的旅客 .....       | 49 |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九章 犹他之花 .....         | 56 |
| 第十章 约翰·费瑞厄和先知的会谈 ..... | 62 |
| 第十一章 逃命 .....          | 65 |
| 第十二章 复仇天使 .....        | 72 |
| 第十三章 再录华生回忆录 .....     | 78 |
| 第十四章 尾声 .....          | 89 |
| 博斯科姆比溪谷秘案 .....        | 95 |





# 血字的研究

## 第一章 夏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

1878 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后，到内特黎进修军医课程。我读完课程后立刻被派往诺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当军医助理，该团当时驻扎在印度。我还没赶到部队，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。我在孟买上岸时听说我所属的部队已深入敌境，于是，我跟着一群掉队的军官赶上去，平安到达了坎大哈，我找到该团的组织，并担负起我的新职务。

这次战役给许多人带来升迁和荣誉，但带给我的只有不幸和灾难。在我被转调到巴克州旅后，我参加了迈旺德那场激战。在战役中，我肩部中弹，肩骨被打碎了，锁骨下面的动脉也受了伤。若不是那忠勇的勤务兵摩瑞把我扔到马背上，把我带回英国阵地，我就要落到那些残忍的嘎吉人手中了。

创痛使我形销骨立，再加上长期的辗转劳累，我更加虚弱不堪了。于是我和一大批伤员一起被送到了波舒尔的后方医院。在那里，我的健康状况大大好转，但当我可以稍稍走动时，我又染上了伤寒，好几个月昏迷不醒，奄奄一息。最后，我终于







恢复神智，但身体还是十分虚弱。医生会诊后，建议我继续休养。于是，我乘坐运兵船被遣送回国。

一个月后我在普次茅斯码头登岸。那时，我的身体糟透了，政府便给了我九个月假期。

我在英国无亲无友，在河滨马路上一家公寓居住，钱一到手就花光了。我想我得移居乡下了，要不就得彻底改变生活方式，最终我选择后者。

就在我做出决定那天，我正站在克莱梯利安酒吧门前，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。我回头一看，原来是斯坦弗——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。在这茫茫的伦敦城中，能碰到熟人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，于是我立刻邀他到侯本餐厅去吃午饭。

当车子穿过伦敦热闹街道时，他很惊奇地问我：“华生，你近来干些什么，这么面黄肌瘦的？”

我把我的危险经历简单地对他讲了一遍。

他听完后怜悯地说：“你现在作何打算呢？”

“我打算租几间价钱不高又舒适的房子。”

“你是今天第二个对我说这样话的人。”

“头一个是谁？”

“这人在医院化验室工作。他找到几间好房子，但他一个人住不起，又找不到人跟他合租。”

“如果他要找人合住，我正是他要找的人。”

斯坦弗很惊奇地望着我，“你还不知道夏洛克·福尔摩斯





吧，否则你也许不会这么想。”

“为什么，难道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吗？”

“不是，他只是思想上有些古怪而已。”

“也许他是一个学医的吧？”

“我相信他精于解剖学，又是一流的药剂师。但据我了解，他从没系统学过医学。他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，也很离奇，但他积累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，那足以使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。”

“你从来没有问过他在钻研些什么吗？”

“没有，他不轻易说出心里话。”

“如果我要和别人合住，我宁愿跟一个好学又沉静的人住在一起。怎样才能见到你这位朋友？”

“他现在一定在化验室。如果你愿意的话，咱们吃完饭就坐车一块儿去。”

“当然愿意！”我说，接着我们转移了话题。

在前往医院的路上，斯坦弗又给我讲了一些那位先生的情况。“如果你和他处不来可不要怪我。”

“这人脾气真那样可怕还是有别的原因？”

“我看他太科学化，几乎近于冷血的程度。我记得有一次，他拿一小撮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尝。当然这并不是出于恶意，只不过是出于一种钻研的动机，他对未知的事物和知识有着强烈的好奇心。”

“这种精神也是对的呀。”

“是的，不过也未免太过分了。后来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





棍子抽打尸体。”

“抽打尸体？”

“是，为了证明人死后还能造成什么样的伤痕。”

“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？”

“是呀，天晓得他在研究些什么。哦，到了。他到底是怎样一个人，你自己瞧瞧吧。”

说话间，我们来到了一所大医院的化验室。化验室里，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纵横排列着，上边放着许多蒸馏瓶、试管和一些闪烁着蓝色火焰的本生灯。这里只有一个人，坐在较远的一张桌前，伏在桌上聚精会神地工作着。

他听到我们的脚步声，回头瞧了一眼，接着就跳起来，欢呼着：“我发现了！”他手拿一个试管向我们跑来，“我发现了一种试剂，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，别的都不行。”

斯坦弗给我们介绍说：“这位是华生医生，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。”

“您好。”福尔摩斯热诚地说，一边使劲握住我的手，“我看得出来，您到过阿富汗。”

我吃惊地问道：“您怎么知道的？”

“这没什么，现在要谈的是血色蛋白质的问题。您一定看出我这发现的重要性了吧？”

“从化学上来说很有意思，但在实用方面……”

“先生，这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。请到这边来！”他把我带到他工作的那张桌子前面。“先弄点鲜血，”





他说着，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，再用一支吸管吸了那滴血，“现在把鲜血放到一公升水里。看，这种混合液与清水无异。血在这种溶液中所占的成分还不到百万分之一。但我确信还是能得到一种特定的反应。”说着他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容器，加上几滴透明液体。

很快，溶液现出暗红色，一些棕色颗粒沉淀到瓶底上。他兴奋地喊道：“您看怎么样？”

“看来这倒是一种非常精密的实验。”

“过去用愈创木液试验，既难操作又不准确。如果血迹已干了几个钟头，用显微镜来检验也不起作用了。现在，不论血迹新旧，这种新试剂看来都会发生作用。许多刑事犯罪案件往往取决于这一点，也许罪行发生后几个月才能查出嫌疑犯。检查他的衬衣或其他衣物后，发现上面有褐色斑点。这些斑点究竟是血迹还是泥迹？是铁锈还是果汁或其他什么东西？这是一个使许多专家都感到为难的问题，因为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。现在，有了夏洛克·福尔摩斯检验法，以后就不会有任何困难了。”

他兴奋的样子令我惊奇，我向他表示祝贺。

“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过冯·彼少夫一案。如果当时就有这个检验方法，他一定早就被绞死了。还有布莱德弗的梅森、臭名昭著的摩勒、茂姆培利耶的洛菲沃及新奥尔良的赛姆森。在这些案件里，用这个方法都会起决定性作用。”

斯坦弗不禁大笑起来，他说：“你真可以创办一份报纸，起名叫作《警务新闻旧录报》。”





“读读这样的报纸一定很有趣味。”福尔摩斯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破口上，“我不得不小心一点，因为我常和毒品接触。”说着他伸出手来给我看。

只见他手上几乎贴满了同样大小的橡皮膏，由于受到强酸的侵蚀，手也变了颜色。

“福尔摩斯，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，而你正想找人合住，我想正好给你们两人介绍一下。”

福尔摩斯听了似乎很高兴，他说：“我看中贝克街一所公寓，但愿您不讨厌强烈的烟草味。”

我回答说：“我自己总是抽‘船’牌烟。”

“我偶尔做做化学试验，你不讨厌吗？”

“决不会。”

“让我想想我还有什么缺点。有时我心情不好，一连几天不开口，您不要以为我是生气，不久就会好的。您也有什么缺点要说一说吗？在同住以前，最好能彼此了解对方的最大缺点。”

我笑说：“我的神经受过刺激，最怕吵闹。”

“您把拉提琴也算在吵闹范围以内吗？”

“那要看拉提琴的人了……”

“啊，那就好了。如果您对那所房子还满意的话，我想咱们可以认为这件事就算谈妥了。”

“咱们什么时候去看看房子？”

“明天中午您先到这儿来找我，咱们一起去。”

我握着他的手说：“好，明天中午准时见。”





我们走的时候，他还忙着做试验。我突然站住，对斯坦弗说：“他怎么知道我从阿富汗回来？”

他意味深长地笑了笑，说：“这就是他特别的地方。许多人都想知道他是怎么看出问题来的。”

“真有趣。感谢你把我们拉在一起。要知道，研究人类最恰当的途径还是得从具体的人着手。”

“但你会发现他难以研究。再见吧！”

我慢步向公寓走去，嗯，这位新朋友很有趣。

## 第二章 演绎法

按照福尔摩斯的安排，我们第二天又见了面，并到贝克街221号B那里看了房子。这所房子共有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宽敞而又空气流畅的起居室，还有两个宽大的窗子，屋内光线充足。

无论从哪方面来说都很令人满意，因此我们立刻就租了下来。

当晚，我就收拾行囊搬了进去。第二天早晨，福尔摩斯也搬了进来。一切安排妥善后，我们就逐渐安定下来。

说实在的，福尔摩斯并不难相处。他为人沉静，生活很有规律。每晚很少10点后还不睡觉；他总在我起床前就吃完早饭出去了；他有时整天都在化验室或解剖室；偶尔步行到很远的地方去，好像是伦敦城的贫民窟一带；在他工作高兴时，精力旺盛；





可有时他会整天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，一言不发，一动不动。若不是他平日生活严谨而有节制，我真疑心他有服麻醉剂的瘾癖了。

几个星期过去了，我对他的兴趣以及对于他的生活目的何在的好奇心日益加深。他有六英尺多高，身体瘦削，目光锐利，细长的鹰钩鼻使他显得机警而果断，下颚方正而突出，说明他有毅力；他两手虽然沾满墨水和化学药品，但动作却异常熟练。

他并不是在研究医学，而他对某些方面研究工作的热忱却很惊人；在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领域内，他的学识异常渊博，而他知识贫乏的一面正如他知识丰富的一面同样惊人。

关于现代文学、哲学和政治方面，他几乎一无所知。他见我吃惊的样子，笑着说：“即使我懂得这些，我也要尽力忘掉。”

“尽力忘掉？”

“我认为人的脑子像一间空空的小阁楼，应该有选择地把一些家具装进去。只有傻瓜才会把各种破烂全装进去。这样一来，有用的知识反而被挤了出来，或者和其他东西掺杂在一起，在取用时就感到困难了。相信我，总有一天，当你增加新知识时，你会把以前熟悉的东西忘了。最要紧的是不要让一些无用的知识把有用的挤出去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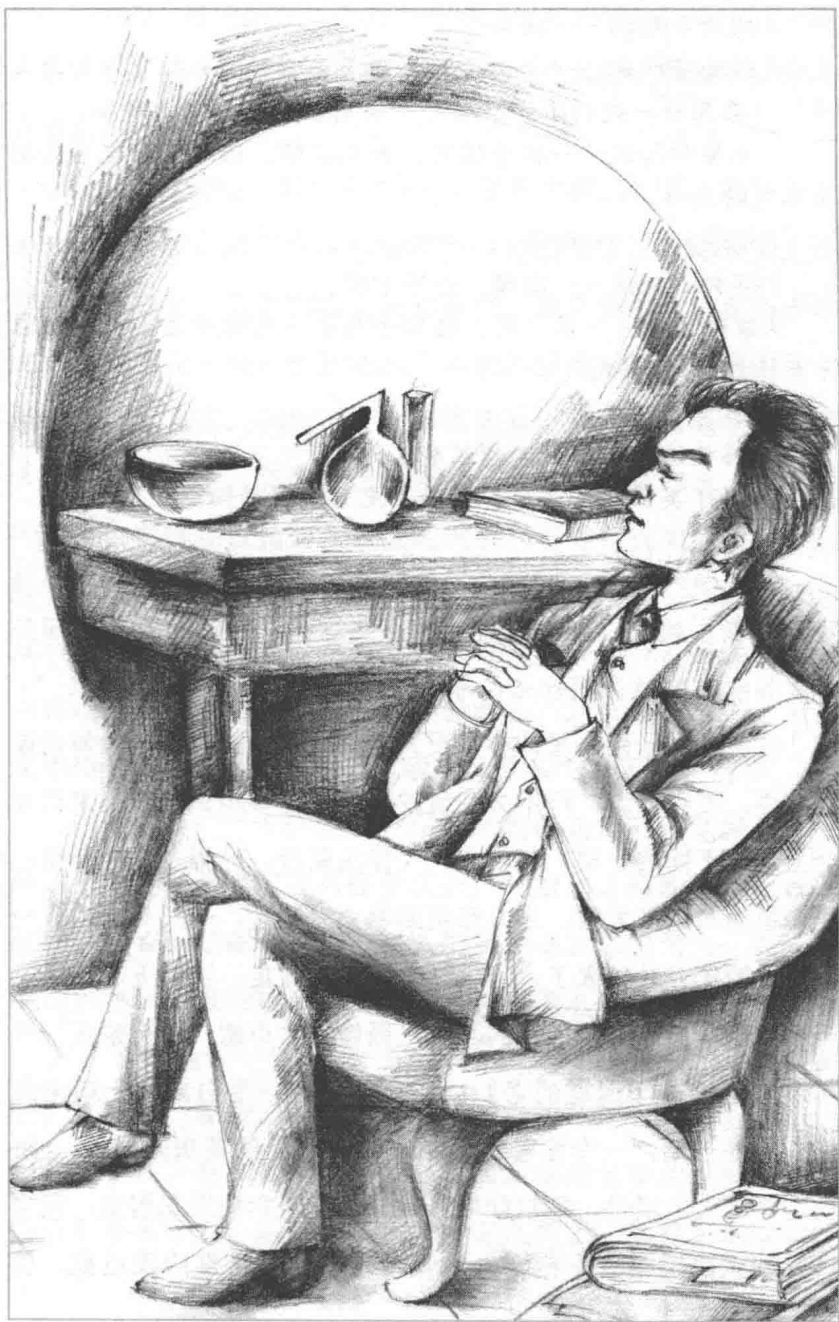
我就用铅笔把他很了解的学科一一列举出来：

夏洛克·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：

1. 文学知识——无。
2. 哲学知识——无。
3. 天文学知识——无。









4.政治学知识——浅薄。

5.植物学知识——不全面，但对于莨菪制剂和鸦片却知之甚详。对毒剂有一般的了解，而对于实用园艺学却一无所知。

6.地质学知识——偏于实用，但也有限。但他一眼就能分辨出不同的土质。

7.化学知识——精深。

8.解剖学知识——准确，但不系统。

9.惊险文学——很广博，他似乎对近一世纪中发生的一切恐怖事件都深知底细。

10.提琴拉得很好。

11.善使棍棒，也精于刀剑拳术。

12.关于英国法律方面，他具有充分实用的知识。

写完后，我把它扔进火里，自言自语地说：“如果我把这些一一联系起来，以求找出一种需要这些本领的行业，但却不能弄清他究竟在搞什么，那我还不如马上放弃这种企图。”

在最初的一两个星期中，没人来拜访我们。我曾以为他也像我一样，没有朋友。可不久我就发现他有许多相识，而且来自社会上迥然不同的阶层，其中有一人獐头鼠目，经福尔摩斯介绍，我知道他叫雷斯垂德，这人每星期要来三四次。一天早上，有一个时髦的年轻姑娘来了，坐了半个多钟头才走。当天下午又来了一个头发灰白、衣衫褴褛的客人，很像犹太小贩，神情紧张，身后还紧跟着一个邋遢的老妇；还有一次，一个白发绅士前来拜访；另外一回，一个穿着棉绒制服的火车上的茶房来找他。每当这些客人出现时，福尔摩斯总是请求让他们使用起居室，我也只好回到卧室里去。他因为给我带来不便，常常向我道歉。他

